



#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民发〔2018〕17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<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>和<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>的通知》（綦江府办〔2018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民政建设，我局决定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标准的通知》（綦江民发〔2013〕138号）1件规范性文件。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

2018年8月31日